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市镇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市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新市镇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市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镇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培养，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镇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以及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镇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继续搞好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农村脱贫巩固工作。

(7) 是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编制总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 57 人，退休 3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新市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新市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新市镇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68.5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和经费的压缩。

（一）收入预算情况

新市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126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23 万元，占 91.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8 万元，占 5.36%；上年结转 34.32 万元，占 2.7%。

（二）支出预算情况

新市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126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71 万元，占 74.63%；项目支出 321.84 万元，占 25.3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新市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268.5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和经费的压缩。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2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8 万元，上年结转 34.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5.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6.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123.59 万元增加 4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工资基数调整和上年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63 万元，占 43.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5 万元，占 6.88%；卫生健康支出 39.78 万元，占 3.41%；城乡社区支出 4 万元，占 0.33%；农林水支出 465.34 万元，占 40%；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支出 47.18 万元，占 4.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 万元，占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4.4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4.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乡镇文化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2022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

1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7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0.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市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新市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占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市镇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市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市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1.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28.98 万元，增加 40.51 %。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变化和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新市镇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市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新市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34.2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70.98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1.5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291.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两代会召开经费保障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20103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保障新市镇党政干部工资福利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

2011199：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

201319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79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1035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12999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705：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402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14019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